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板簡字第2239號

03 原 告 陳淑雯

04 被 告 盧俊仰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06 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775  
07 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9,972元。

10 本判決得假執行。

11 事實及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  
13 具，為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表徵，如交予他人使用，將幫  
14 助不法詐騙集團詐欺財物及掩飾犯罪所得，竟仍不違背其本  
15 意，基於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月1  
16 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辦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  
17 0000000000、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18 帳戶（下稱本件帳戶）等2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  
19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而容任他人將上開帳戶  
20 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  
21 料，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  
22 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來詐騙原  
23 告，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  
24 表所示之款項至本件帳戶內，旋遭轉匯一空，以此方式掩飾  
25 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被告所為乃刑事犯罪，於民事  
26 法上該當侵權行為，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  
27 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28 任。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9,972元。

29 二、被告抗辯：我的答辯如同我在刑庭的答辯，我是因為提款卡  
30 遺失，我把密碼寫在紙條上放在袋子裡，我把兩個帳戶的提  
31 款卡放在一起，提款卡平常都放家裡，要領錢才會特別帶出

01 去，我是要去領本件帳戶的錢才把提款卡帶出去，領完後就  
02 遺失了，我沒有將提款卡提供給他人等語(本院卷第16、46  
03 頁)。

04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05 (一)、本件帳戶為被告所申辦。

06 (二)、本件帳戶後來被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相關資料而用作人頭帳  
07 戶，詐欺集團成員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於如附表所  
08 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來詐騙原告，致原告陷  
09 於錯誤，而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  
10 至本件帳戶內，旋遭轉匯一空，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  
11 得來源及去向。

12 四、本院之判斷：

13 (一)、被告所辯不可採信之說明：

14 1、詐欺人士為避免警員自帳戶來源回溯追查出真正身分，乃以  
15 他人帳戶供作詐得款項出入之帳戶，此為詐欺正犯需利用他  
16 人帳戶之原因，相應於此，詐欺正犯亦會擔心如使用他人帳  
17 戶，因帳戶持有人非其本身，則所詐得款項將遭不知情之帳  
18 戶持有人提領，或不知情帳戶持有人逕自掛失以凍結帳戶之  
19 使用，甚或知情之帳戶持有人以辦理補發存摺、變更印鑑、  
20 密碼之方式，將帳戶內存款提領一空，致其費盡周章所詐得  
21 之款項化為烏有，則詐欺正犯所使用之帳戶，自應為其所能  
22 控制之帳戶，始能確實保有詐得款項。申言之，衡諸常情，  
23 詐欺正犯應不至於使用他人遺失之提款卡、密碼之帳戶或非  
24 經他人同意使用之提款卡、密碼之帳戶供作詐得款項匯入之  
25 帳戶，以免除遭真正帳戶持有人提領或掛失之風險。

26 2、又提供帳戶予詐欺正犯使用之人，也會疑慮帳戶餘額會遭詐  
27 欺正犯提領，故所提供之帳戶通常係帳戶餘額甚低之帳戶。  
28 觀諸本件帳戶之交易明細可知(本院卷第59-61)，在受詐欺  
29 之人匯入渠等受詐欺之款項前，本件帳戶內幾無餘額，此等  
30 客觀事態與一般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時，所提供之帳戶  
31 餘額甚低或零之常情相符。

- 01 3、再者，本件被告自陳其提款卡平時都放在家裡，則其所辯其  
02 提款卡係遺失乙節，即不合理，蓋若放在家裡，究竟是會以  
03 何種方式遺失(頂多是一時間忘了放哪裡而找不到)，被告並  
04 沒有詳細說明；又若被告是將本件帳戶提款卡攜出門後遺  
05 失，而被告自陳其係要領本件帳戶的錢才將提款卡帶出去，  
06 然觀本件帳戶的交易明細，帳戶內幾無餘額，且事前也沒有  
07 提領之紀錄，是被告所辯，與卷附之客觀事證難以契合。
- 08 4、是以，被告於本件所言之辯詞，容有與客觀證據不符且與常  
09 情相違之處，實難令人相信被告辯稱其遺失本件帳戶之提款  
10 卡、密碼乙節係屬真實。
- 11 (二)、被告所為乃共同侵權行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12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15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16 文。
- 17 2、又被告本件所辯，不足採信等情已如上述，本院認為被告應  
18 係主動將本件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他人使用，而此開提供  
19 本件帳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等同對於詐欺集團詐欺原  
20 告的行為提供助力，讓詐欺集團可以透過本件帳戶來掩飾犯  
21 罪所得之真正去向，故被告所為，屬於共同侵權行為。既然  
22 被告所為屬於共同侵權行為，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從而，  
23 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就被告與其他詐欺  
24 集團成員騙取原告之財產範圍內，請求被告賠償109,972  
25 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  
27 告109,972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 28 六、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定之簡易訴訟案  
29 件，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本院就原告勝訴部分，職  
30 權宣告假執行。
- 3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

01 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0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另本件係刑事附  
03 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  
04 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  
05 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本件不予諭知訴訟費用  
06 之負擔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9 法 官 沈 易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12 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13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14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15 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7 書記官 吳婕歆

18 附表：

19

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之帳號
陳淑雯即原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1日21時18分許，撥打電話向原告佯稱須配合解除分期付款設定等語，原告因此陷於錯誤，而依照指示匯款。	112年1月1日23時3分	49,988元	本件帳戶
		112年1月1日23時6分	同上	
		112年1月1日23時12分	9,996元	
		112年1月1日23時24分	同上	